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胡占江
訴訟代理人　孫大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正豐
　　李正忠
　　李天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 年3 月10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

附表：

1.被告李正豐於本院111 年1 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分配表（本院卷第206至212頁），最終分配結果為何？

2.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限制登記事項債權人之他案執行結果為何？